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1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龙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梁建刚）生产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龙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42230500004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梁建刚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4月7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6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2023）塔检JCJD字第030号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2年12月31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龙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样品1份，抽样基数35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5月9日，沙湾县龙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该厂销售负责人邱**来我单位处理聚乙烯农用吹塑地膜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邱**询问获知，邱**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35卷产品并未销售。该批产品生产成本8.1元/公斤，销售价8.6元/公斤（14公斤/卷）。货值金额4214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p>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4214元（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三、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2年10月20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700×0.010）mm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35卷）予以没收。</p>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